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5-00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股价异动公告》。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过程中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在教育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作为一家深耕聚焦智慧校园领域的企业，重视前沿技术的研发应用，目前智慧校园AI产品、解决方案虽已有落地项目，但暂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基于专业和理性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股价异动公告》。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过程中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在教育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作为一家深耕聚焦智慧校园领域的企业，重视前沿技术的研发应用，目前智慧校园AI产品、解决方案虽已有落地项目，但暂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基于专业和理性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